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 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 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 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之補充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載於註有「H」字樣之文件內,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獎勵**」)歸屬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上述人士之授權 代表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交易、安排及 協議,以令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 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 第17章之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及不時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 出的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數目,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而不時 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的規定;及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就股份獎勵計劃規定 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變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 規定;
- (b)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 9. 「動議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獎勵股份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

10. 「動議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向董事有條件授出(包括向陳先生授出23,30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附註:

-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 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 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 6.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 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 就該等股份投票。

-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1月1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之後至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 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刊登公告,通知 股東(定義見本補充通告)改期召開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田興先生(行政總裁)、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as Varianos 先生、祖蕊女士及辜依然女士。